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4-01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保华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次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保华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 1.1 中文名称: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1.2 英文名称:Nanjing Kangni Mechanical/Electrical Co., Ltd.
- 1.3 设立日期:2000年10月27日
- 1.4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9号
- 1.5 股票上市时间:2014年8月1日
- 1.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7 股票简称:康尼机电
- 1.8 股票代码:603111
- 1.9 法定代表人:金元贵
- 1.10 董事会秘书:徐庆
- 1.11 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9号
- 1.12 邮政编码:210038
- 1.13 公司电话:025-83497082
- 1.14 公司传真:025-83497082
- 1.15 互联网网址:www.kn-nanjing.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二:《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张保华。

1.征集人从未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受到纪律处分,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4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照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年1月4日至1月6日期间 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开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照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

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加盖公证处回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横桥中39号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0013
联系电话:025-83497082
公司传真:025-8349708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受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期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征集人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6.征集人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大会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①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张保华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受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本公告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规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保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授权委托书填写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二者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受托人姓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4-01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7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1日
●能否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7日下午14: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横桥中39号7山宾馆钻石厅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6日15:00至2015年1月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表达,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证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证券网络投票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证券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深圳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写的手机号码将收到一个短信验证码,并设置;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或 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6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认证码(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验证码),提交投资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写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码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证券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账户归属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开通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证券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08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各项议案需逐项审议)

1.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2014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4-013)。

三、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31日,凡2014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督导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月5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横桥中39号7山宾馆钻石厅
邮政编码:210013
联系电话:025-83497082
联系传真:025-83497082
联系人:何雨桐 刘健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4-01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元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庆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6。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该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1日—2014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东服务网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站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5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A座24楼会议室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出售深圳市康达尔耀香山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2月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持本人出席)、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4年12月19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8日、12月19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A座24楼会议室
电 话:0755-2542020-368-359
传 真:0755-25420155
联系人:张明华、林青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单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投票事项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6 0 0 0 4 8	康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048;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

议案3,以此类推,每一个议案以相应的价格申报申报,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出售深圳市康达尔耀香山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元
4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序号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6.确认投票操作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服务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资者互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出具具体的身份认证指南。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股东大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样本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提示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出售深圳市康达尔耀香山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说明: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公章,单位印鉴。
3. 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